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444 号

单位名称：海南康喜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REDACTED]26250，住所地：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 305 号天锋园区，联系电话：188[REDACTED]88，法定代表人：黄喜君。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啶虫脒（才赋）15 件，2024 年 1 月 3 日销售 5 件，2024 年 5 月 25 日当事人业务经理黄喜盛将未售出的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 10 件啶虫脒（才赋）的生产日期修改（修改工具网上购买已经销毁）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以每件 700 元销售给三亚立才向荣农药店，2024 年 6 月 15 日三亚立才向荣农药店向当事人退货 9 件，2024 年 7 月 9 日当事人将 9 件啶虫脒（才赋）退回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将 9 件啶虫脒（才赋）已做无害化处理，三亚立才向荣农药店店主将剩余 17 瓶（抽样 3 瓶）啶虫脒（才赋）使用在自家芒果地。依据《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六条“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真实、规范、准确，其文字、符号、图形应当易于辨认和阅读，不得擅自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农药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共 10 件，每件 700 元，货值 7000 元，违法所得 700 元。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

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农药监督抽查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通知书回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 61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及参照《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第 16 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贰万伍仟元整（¥：25000）。

二、没收违法所得柒佰元整（¥：7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海南财政非税缴款”电子支付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8月23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